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初审（江海）〔2020〕1号

关于龙湖路（东宁路-南山路）初步设计审查 的批复

江门市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龙湖路（东宁路-南山路）初步设计资料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本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深度基本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原则同意通过初步设计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

项目西起东宁路，东接南山路，道路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30米，长848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给排水、电气、通讯工程等。总投资6747.83万元。

二、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文件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一）路桥专业部分

- 1、设计说明补充、完善功能定位、建设条件等章节内容。
- 2、补充主要材料及设备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附件等内容。

3、复核龙园路交叉口设计标高。

4、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沥青面层偏厚，建议优化路面结构，采用柔性基层。

5、建议补充不同路面结构类型的方案比选。

6、软基处理高压线位置建议采用旋喷桩处理。

7、堆载预压软基处理需考虑卸载土方。

8、鱼塘、河沟路段，可结合周边地块开发需要进行回填，避免防护工程重复建设。

（二）岩土专业部分

1、勘察报告

（1）报告未说明钻孔是布置在扩建道路中心还是旧路中心，因有10个孔素填土下分布耕植土厚1-2.5米，对设计处理地基范围与深度有影响，应有说明。无路面设计标高。

（2）土工试验应做项目不全，无已填土颗分、界限含水量、土粒相对密度。

（3）附表3淤泥与淤泥质土应分别统计，因两者含水量相差大，查地基承载力值有差别，提供给设计不准。

2、路基处理设计

（1）因全路段设计填方，路基断面无路的设计标高，在3.5.3.1中对SM-7说明路基基底松散土层大于0.2米都翻挖再压实，建议设计为清除植物层或腐植土直接压实，不挖可节约工程造价。

（2）全路段软土厚度6.5-23.5米，加固处理设计采用塑料排水

板堆载预压属于软土处理方案比选表中第几项,未说明工后沉降是否在规范允许范围内。

(三) 给排水专业部分

1、补充本项目前期方案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2、消防给水工程

(1) 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地下空间有限,建议消防给水管与生活给水管合建,以节省投资与地下管位。

(2) 消防栓及检查井要求,请根据江门供水部门要求执行。

3、排水工程

(1) K0+650 和 K0+683 新建 2 孔 D1800 管涵断面建议咨询水利部门意见,以免造成近期地块水浸。新建临时管涵与新建雨水管道竖向交叉,请适当做好近远期排水衔接。

(2) 污水主管南侧地块预留管埋深在 1m-1.7m 之间,难以满足地块污水街坊管接入,建议征询规划部门意见,结合下游总体污水管网规划控制标高优化本期污水管网设计。

(3) 污水检查井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四) 电气专业部分

1、交通工程

(1) 建议补充交通灯控制箱及电子警察监控箱的系统原理图及电缆管线走向。

2、照明工程

(1) 次干路照明平均照度值采用 20LX 为规范上限值偏高,建议

下调为 15LX 以利于节能。

(2) 照明平面设计图中电缆仅标注回路号，没有对应一次系统图对照，建议补充电缆线路标注或补充路灯控制箱一次系统图。

(3) 电缆穿线管为 PVC50 管，管径偏小，建议增大一级。

3、通信工程

(1) 过路管采用混凝土包封保护，同时又采用镀锌钢管，建议采用其中一种保护方式即可。

(2) 镀锌钢管规格为 $\Phi 110$ 是否有误，请复核。

(3) 管道剖面图中，应增加开挖坡度。

(五) 造价概算部分

1、建议增加《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2、请复核《概算书》中的工程量（如：M7.5 浆砌片石、施工围蔽、混凝土承插管、挖沟槽土方等）；

3、请复核土方的运距（图纸的土方运距为 20km，概算书的土方运距为 10km）；

4、建议删除没有开项的措施项目（如：照明工程的措施项目）；

5、现已发布《广东江门市 2017 年 12 月建筑工程材料市场参考价》，请更新；

6、建设项目总投资需满足投资控制的要求。

三、该工程设计除应满足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外，同时还应满足发改、规划、环保和人防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请结合有关

管理部门意见作相应调整。

四、本初步设计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时，应将本批复文件以及设计单位对专家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一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作为审查依据。

附件：1、龙湖路（东宁路-南山路）初步设计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

2、龙湖路（东宁路-南山路）初步设计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的复函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专用章（2）

2020年4月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联系人：赵松辉，联系电话：388068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江门地质工程勘测院

龙湖路（东宁路-南山路）初步设计审查会

专家审查意见

2018年1月18日，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水务局主持召开龙湖路（东宁路-南山路）初步设计审查会，参加审查会的有江门市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和江门地质工程勘察院的代表以及路桥、岩土、给排水、电气和工程经济等方面的5名专家。专家组听取了设计单位关于本工程初步设计的情况介绍以及参会单位的意见，经充分论证，形成如下意见：

一、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较为充分，编制深度基本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原则同意通过初步设计审查，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文件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二、该初步设计文件需作如下的修改和完善：

（一）路桥专业部分

- 1、设计说明补充、完善功能定位、建设条件等章节内容。
- 2、补充主要材料及设备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附件等内容。
- 3、复核龙园路交叉口设计标高。

4、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沥青面层偏厚，建议优化路面结构，采用柔性基层。

5、建议补充不同路面结构类型的方案比选。

6、软基处理高压线位置建议采用旋喷桩处理。

7、堆载预压软基处理需考虑卸载土方。

8、鱼塘、河沟路段，可结合周边地块开发需要进行回填，避免防护工程重复建设。

（二）岩土专业部分

1、勘察报告

（1）报告未说明钻孔是布置在扩建道路中心还是旧路中心，因有10个孔素填土下分布耕植土厚1-2.5米，对设计处理地基范围与深度有影响，应有说明。无路面设计标高。

（2）土工试验应做项目不全，无已填土颗分、界限含水量、土粒相对密度。

（3）附表3淤泥与淤泥质土应分别统计，因两者含水量相差大，查地基承载力值有差别，提供给设计不准。

2、路基处理设计

（1）因全路段设计填方，路基断面无路的设计标高，在3.5.3.1中对SM-7说明路基基底松散土层大于0.2米都翻挖再压实，建议设计为清除植物层或腐植土直接压实，不挖可节约工程造价。

(2) 全路段软土厚度 6.5-23.5 米，加固处理设计采用塑料排水板堆载预压属于软土处理方案比选表中第几项，未说明工后沉降是否在规范允许范围内。

(三) 给排水专业部分

1、补充本项目前期方案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2、消防给水工程

(1) 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地下空间有限，建议消防给水管与生活给水管合建，以节省投资与地下管位。

(2) 消防栓及检查井要求，请根据江门供水部门要求执行。

3、排水工程

(1) K0+650 和 K0+683 新建 2 孔 D1800 管涵断面建议咨询水利部门意见，以免造成近期地块水浸。新建临时管涵与新建雨水管道竖向交叉，请适当做好近远期排水衔接。

(2) 污水主管南侧地块预留管埋深在 1m-1.7m 之间，难以满足地块污水街坊管接入，建议征询规划部门意见，结合下游总体污水管网规划控制标高优化本期污水管网设计。

(3) 污水检查井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四) 电气专业部分

1、交通工程

(1) 建议补充交通灯控制箱及电子警察监控箱的系统原理图

及电缆管线走向。

2、照明工程

(1) 次干路照明平均照度值采用 20LX 为规范上限值偏高，建议下调为 15LX 以利于节能。

(2) 照明平面设计图中电缆仅标注回路号，没有对应一次系统图对照，建议补充电缆线路标注或补充路灯控制箱一次系统图。

(3) 电缆穿线管为 PVC50 管，管径偏小，建议增大一级。

3、通信工程

(1) 过路管采用混凝土包封保护，同时又采用镀锌钢管，建议采用其中一种保护方式即可。

(2) 镀锌钢管规格为 $\Phi 110$ 是否有误，请复核。

(3) 管道剖面图中，应增加开挖坡度。

(五) 造价概算部分

1、建议增加《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2、请复核《概算书》中的工程量（如：M7.5 浆砌片石、施工围蔽、混凝土承插管、挖沟槽土方等）；

3、请复核土方的运距（图纸的土方运距为 20km，概算书的土方运距为 10km）；

4、建议删除没有开项的措施项目（如：照明工程措施项目）；

5、现已发布《广东江门市 2017 年 12 月建筑工程材料市场参考价》，请更新；

6、建设项目总投资需满足投资控制的要求。

专家签名： 梁强、利圣堂、何安明、黄子人、
邓国荣

2018 年 1 月 18 日

龙湖路（东宁路-南山路）初步设计审查会 专家审查意见

2018年1月18日，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水务局主持召开龙湖路（东宁路-南山路）初步设计审查会，参加审查会的有江门市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和江门地质工程勘察院的代表以及路桥、岩土、给排水、电气和工程经济等方面的5名专家。专家组听取了设计单位关于本工程初步设计的情况介绍以及参会单位的意见，经充分论证，形成如下意见：

一、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较为充分，编制深度基本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原则同意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勘察院的代表以及路桥、岩土、给排水、电气和工程经济，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文件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二、该初步设计文件需作如下的修改和完善：

（一）路桥专业部分

1、设计说明补充、完善功能定位、建设条件等章节内容。

回复：在初设修编版中补充功能定位、建设条件等相关内容。

2、补充主要材料及设备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附件等内容。

回复：在初设修编版中补充主要材料及设备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附件等内容。

3、复核龙园路交叉口设计标高。

回复：已与龙园路设计单位复核交叉口标高，与本设计一致。

4、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沥青面层偏厚，建议优化路面结构，采用柔性基层。

回复：结合海绵城市的要求，下一阶段优化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设计。

5、建议补充不同路面结构类型的方案比选。

回复：在初设修编版中补充沥青路面及水泥混凝土路面的方案比选。

6、软基处理高压线位置建议采用旋喷桩处理。

回复：在初设修编版中补充旋喷桩方案比选。

7、堆载预压软基处理需考虑卸载土方。

回复：在初设修编版中补充卸载土方工程量。

8、鱼塘、河沟路段，可结合周边地块开发需要进行回填，避免防护工程重复建设。

回复：下一阶段核实周边地块开发周期，结合地块开发时序完善防护工程设计。

（二）岩土专业部分

1、勘察报告

(1) 报告未说明钻孔是布置在扩建道路中心还是旧路中心, 因有 10 个孔素填土下分布耕植土厚 1-2.5 米, 对设计处理地基范围与深度有影响, 应有说明。无路面设计标高。

回复: 本段道路为新建道路。

(2) 土工试验应做项目不全, 无已填土颗分、界限含水量、土粒相对密度。

回复: 本场地内的填土层为现状填土, 道路施工时, 需进行软基处理或进行换填处理。

(3) 附表 3 淤泥与淤泥质土应分别统计, 因两者含水量相差大, 查地基承载力值有差别, 提供给设计不准。

回复: 本场地内软弱土层分布均以淤泥为主, 土工试验中所反映出来的淤泥质土为局部的个别样品。在统计分析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时给予剔除。

2、路基处理设计

(1) 因全路段设计填方, 路基断面无路的设计标高, 在 3.5.3.1 中对 SM-7 说明路基基底松散土层大于 0.2 米都翻挖再压实, 建议设计为清除植物层或腐植土直接压实, 不挖可节约工程造价。

回复: 根据《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0~80cm 路床的压实度 $\geq 95\%$, 天然土体直接压实是无法满足该项要求, 故对于低填浅挖路段需翻挖再压实方可达到规范的压实度标准。

(2) 全路段软土厚度 6.5-23.5 米, 加固处理设计采用塑料排

水板堆载预压属于软土处理方案比选表中第几项，未说明工后沉降是否在规范允许范围内。

回复：塑料排水板堆载预压属于软土处理方案比选表中第2项一般堆载预压排水固结方案。通过软基计算书可知，工后沉降值为0.018~0.125m，满足工后沉降控制要求，在说明中补充。

（三）给排水专业部分

1、补充本项目前期方案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回复：按意见补充有关文件。

2、消防给水工程

（1）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地下空间有限，建议消防给水管与生活给水管合建，以节省投资与地下管位。

回复：按意见修改。

（2）消防栓及检查井要求，请根据江门供水部门要求执行。

回复：按意见修改，消防给水工程采用江门当地供水部门标准。

3、排水工程

（1）K0+650和K0+683新建2孔D1800管涵断面建议咨询水利部门意见，以免造成近期地块水浸。新建临时管涵与新建雨水管道竖向交叉，请适当做好近远期排水衔接。

回复：通过与水务部门沟通，该处无需设置管涵。

（2）污水主管南侧地块预留管埋深在1m-1.7m之间，难以满足地块污水街坊管接入，建议征询规划部门意见，结合下游总体

污水管网规划控制标高优化本期污水管网设计。

回复：按意见征询有关部门意见，优化污水管网的设计。

(3) 污水检查井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回复：污水检查井按意见采用钢筋混凝土井。

(四) 电气专业部分

1、交通工程

(1) 建议补充交通灯控制箱及电子警察监控箱的系统原理图及电缆管线走向。

回复：《关于市区道路路口信号控制和电子警察设备统一采用青岛海信系列产品的函》（江公交函〔2012〕72号）规定的内容，全市信号控制设备采用“青岛海信 SC6080”系列的集中协调式交通信号控制机，因此建议交通信号控制箱系统图由指定厂商提供。电子警察监控箱的系统原理图及电缆管线走向在初设修编图中补充。

2、照明工程

((1) 次干路照明平均照度值采用 20LX 为规范上限值偏高，建议下调为 15LX 以利于节能。

回复：按意见修改。

(2) 照明平面设计图中电缆仅标注回路号，没有对应一次系统图对照，建议补充电缆线路标注或补充路灯控制箱一次系统图。

回复：按意见补充。

(3) 电缆穿线管为 PVC50 管，管径偏小，建议增大一级。

回复：根据《关于公交停靠站及供电接入设计相关意见函》，要求管道尺寸为 $\Phi 50\text{mm}$ 。经复核， $\Phi 50$ 管满足导线敷设要求。

3、通信工程

(1) 过路管采用混凝土包封保护，同时又采用镀锌钢管，建议采用其中一种保护方式即可。

回复：按意见修改，采用混凝土包封保护。

(2) 镀锌钢管规格为 $\Phi 110$ 是否有误，请复核。

回复：过路管按照意见一已改为仅采用混凝土包封。

(4) 管道剖面图中，应增加开挖坡度。

回复：按意见增加开挖坡度，开挖坡度为 1: 0.25。

(五) 造价概算部分

1、建议增加《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回复：按意见修改。

2、请复核《概算书》中的工程量（如：M7.5 浆砌片石、施工围蔽、混凝土承插管、挖沟槽土方等）；

回复：复核工程量。

3、请复核土方的运距（图纸的土方运距为 20km，概算书的土方运距为 10km）；

回复：统一运距为 10km。

4、建议删除没有开项的措施项目（如：照明工程措施项目）；

回复：按意见修改。

5、现已发布《广东江门市 2017 年 12 月建筑工程材料市场参考价》，请更新；

回复：按意见修改。

6、建设项目总投资需满足投资控制的要求。

回复：建设项目总投资满足业主投资控制的要求，在项目可研估算范围内。

专家签名：

勘察单位：江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田明 张树家 陈利荣 顺成

2018.2.8

2018 年 1 月 18 日